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93)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貸款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交易。向股東寄發的此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享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其於本通函

日期最終由借款人B全資擁有

「借款人B」 指 何崇本先生,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

「借款人C」 指 何世榮先生,為貸款協議內訂明的其中一名借款人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rth Axis | 指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由李銘浚先生及李立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

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大量付印前為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e & Leung (B.V.I.)」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X8 Finance 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授予借款人之定期貸

款,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一

節內披露

「貸款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

「抵押人」 指 借款人A,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位於香

港之一項住宅物業的其中兩層及部分車庫面積以 X8 Finance 為受益人簽立法定押記/抵押作為貸款

之抵押品

「李立先生」 指 李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銘浚先生」 指 李銘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過往貸款協議」 指 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B及借款人C(作

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的公佈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0.08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X8 Finance」 指 X8 Finance Limited, 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貸款協議所述之放款人

「%」 指 百分比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93)

董事:

執行董事:

李立(主席)

李銘浚(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

胡偉斌

翟慧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1樓2107-8室

主要交易

貸款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有關延期寄發本通函的公佈。由 於本公司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審閱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將載入通函有關本集團 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之聲明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 則第14.41(a)條,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申請,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進一步延期至二零 二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貸款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同意(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按照其中所載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放款。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X8 Finance (作為放款人)與借款人B及借款人C (作為借款人)訂立過往貸款協議,據此,X8 Finance 向借款人B及借款人C授出本金金額為44,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過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過往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部分貸款已用於支付過往貸款協議相關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當中的應計利息。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放款人: X8 Finance,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抵押人: 借款人A

貸款本金額: 85,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放款

還款日期: 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自二零

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12個月)一筆過全數償還

利息: 自提取貸款當日起第一個月及第二個月的年利率為29%,並須

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支付;

期後,年利率18%,每月分期支付

違約利率: 年利率18%

貸款擔保: 抵押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就位於香港之一項住宅物業

的其中兩層及部分車庫面積以X8 Finance 為受益人簽立之法定

押記/抵押(「按揭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貸款協議日期,除按揭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外,該物業現時並無任何其他法定押記/

抵押。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該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市值為136,000,000港元。根據 有關估值,該貸款的按揭成數為62.5%。

貸款交易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該貸款已由本集團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及內部資源撥資,當中部分已用於支付過往貸款協議中的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總額44,470,000 港元。用於提供該貸款的股東貸款金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資產作股東貸款的抵押,而本集團須按年利率3%支付利息。於訂立貸款協議及清償過往貸款協議中的該等未償還款項後,應收貸款將增加約41,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與之相等之金額。

盈利

由於先前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44,470,000港元已於二零 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動用貸款所得的款項預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將不再根據先前的貸款 協議獲得利息收入。經訂立貸款協議後,貸款將產生額外利息收入並成為本集團收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貸款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盈利 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貸款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故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X8 Finance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X8 Finance 訂立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ii)提供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及(iii)抵押人就貸款所提供之擔保。此外,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X8 Finance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書面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該貸款交易已取得Lee & Leung (B.V.I.)及Earth Axis (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合共50%以上)各自給予股東書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Leung (B.V.I.) 持有1,252,752,7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96%)。Lee & Leung (B.V.I.) 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而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李立先生的配偶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以及該等子女的後代。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rth Axis 持有7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62%)。Earth Axis 為一間由李銘浚先生最終擁有當中99.99%權益及李立先生最終擁有當中0.01%權益的公司。

以上股東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的書面批准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14.44 條接納,代替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X8 Finance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

X8 Finance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8 Finance 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並主要從事提供金錢借貸。貸款將由本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內部資源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A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通函日期,借款人A最終由借款人B全資擁有。借款人B與借款人C均為個人,而借款人C為借款人B的甥侄。

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批准貸款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第61頁至150頁)、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頁至142頁)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頁至146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6至38頁。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ermbray.com.hk/)。請參閱下文所列的網頁連結: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0612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7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50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2/2023091200146_c.pdf).

2. 債務聲明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作出債務聲明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股東貸款為75,000,000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 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1.337,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約1,424,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及 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 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 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產生資金、股東貸款),以及貸款交易的影響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至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函件。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積極審視貸款組合及 風險控制情況,更全面評估抵押物,實施嚴格的貸款申請要求,盡量降低違約風險。

隨著新產品 X Pay 推出, X Wallet 流動程式內的「先買後付」支付功能已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引入市場,本集團將成為一個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在支付方式、購物體驗、資金管理等方面為用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守核心風險管理,盡力改進及完善風險定價模式,並採取不同的行銷策略,宣傳X Wallet 及X Pay品牌,以獲取更大的市場認受性。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 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須(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 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設存之股 東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 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百分比
李立先生	-	-	-	1,252,752,780 (附註1)	1,252,752,780	46.96%
李銘浚先生	-	-	710,000,000 (附註2)	1,252,752,780 (附註1)	1,962,752,780	73.58%
周厚誠先生	7,150,000	_	_	_	7,150,000	0.27%

附註:

1. 李立先生及李銘浚先生於其他權益項下所持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 持有。Lee & Leung (B.V.I.) 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則 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 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委託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李立先 生之配偶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2. 向Earth Axis 發行710,000,000股股份,用以完成由Termbr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Termbray Wealth」,作為買方)、Earth Axis (作為賣方)與李銘浚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的買賣協議(「二零二零年協議」)後結清部份代價。

(B)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i>(附註)</i>		佔全部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之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合共	百分比
李立先生	愛利實業有限公司	1,000	1,500	2,500	100%
	李氏塑膠製造廠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00,000	100%
	萬力電子有限公司	5,000	-	5,000	100%
	添利電子有限公司	7,000	3,000	10,000	100%

附註:上文所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均由該董事或其配偶個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設存之股東登記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上述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Lee & Leung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2,752,780	46.96%
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252,752,780	46.9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由彼控制之公司 (作為Lee & Leung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1,252,752,780	46.96%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0	26.62%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710,000,000	26.62%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1,202,960	5.67%
景曉菊女士 (附註3)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51,202,960	5.67%
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03,397,540	3.88%
Master Winner Limited (附註4)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3.88%
袁慶華先生 (附註4)	由彼控制之公司持有	103,397,540	3.88%

附註:

1. 1,252,752,780股股份由Lee & Leung (B.V.I.)持有, Lee & Leung (B.V.I.)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後者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委託人。Lee & Leung家族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李立先生之配偶及若干子女(包括李銘浚先生)及該等子女之後代。

- 2. 向Earth Axis 發行710,000,000股股份,用以完成二零二零年協議後結清部份代價。 Earth Axis 由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李銘浚先生間接控制。
- 3. 根據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Cosmo Telecommunication Inc. 由景曉菊女士全資擁有。
- 4. 根據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ast Glory Trading Limited 由 Master Winner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ster Winner Limited 則由袁慶華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作為於完成二零二零年協議時結算部分代價)後,本公司並無接獲該等股東申報股份數目變動之披露權益通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該等股東之百分比水平降至3.8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股東登記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3.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立先生及其配偶梁麗萍女士於若干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中擁有權益(「**競爭性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擁有之權益,董事會持續監察以識別任何 利益衝突。倘利益衝突產生,李立先生及梁麗萍女士將放棄參與任何決策之權力。因 此本公司能夠在獨立於競爭性業務之情況下公平地經營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 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的任何 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添利(中國)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李銘浚先生(作為買方)就買賣添利(福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欠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可調整))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出售事項(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完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董事或其相關聯繫人概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 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立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李銘浚先生及周厚誠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如欲解約,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胡偉斌先生及翟慧婷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彼等的委任日期(分別(i)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ii)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ii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 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Termbray Wealth與Earth Axis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零年協議。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公佈;
- (b) 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及
- (c) Termbray Wealth與Earth Axis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零年協議。該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除聯交所主 板外,本公司股份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1樓2107-8室。
- (c) 本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為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rmbray.com.hk查閱。

由於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載有(i)若干敏感個人資料,即借款人B及借款人C的身份證號碼及(僅就按揭協議而言)住址(「個人資料」);及(ii)借款人的簽署(包括借款人B及借款人C以其個人身份簽署以及代表借款人A簽署)(「簽署」,連同個人資料統稱為「個人資料及簽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D1B第43(2)(c)段,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申請,允許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對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的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所載的個人資料及簽署予以編輯:

- (i) 由於該等個人資料被視為目前無法在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且借款人 B及借款人C均拒絕同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披露該等個人資料,該 等公開披露可能構成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 行為;
- (iii) 由於借款人的身分及貸款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已於公佈中披露,其亦已透過本通函向公眾披露,且貸款交易的全部條款將透過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向公眾展示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本公司認為個人資料及簽署(a)屬僅次要,不會影響評估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損益及前景,或貸款交易的影響;及(b)省略個人資料及簽署不大可能於相關事實及情況方面(了解有關事實及情況對就本公司證券及貸款交易作出知情評估而言至關重要)誤導投資者。